第七部分 本级汇总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推进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自治州2023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关于加强和规范尉犁县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尉财发〔2023〕4号）文件要求，我县积极探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新方式，加强整体绩效及项目全周期跟踪监控与评价，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快推进配套制度和实施细则建设，完善本县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体系，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问题整改责任制，推动财政资金实现更高水平的聚力提效。现将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完善制度建设，压实主体责任。

**一是**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尉犁县绩效考核暨尉犁县委管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方案》，逐步细化优化绩效管理考评体系，强化部门单位和资金使用部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约束。**二是**建立由县财政局绩效科牵头、业务科室配合、第三方承担绩效培训、各部门单位具体执行，各方共同参与的预算绩效管理组织体系，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三是**完善工作机制和方案，制定《尉犁县2023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及台账，并在各阶段发送工作提示，开展专项培训7场，参与人数累计达520人。**四是**结合实际建立尉犁县共性指标体系10类183条三级指标，分行业分领域的核心绩效指标18个行业领域538条三级指标，绩效目标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进一步提高。

（二）力推事前评估，紧盯目标设置。

**一是**持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各相关方对“目标是预算安排前置条件”的认识，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充分论证政策设立必要程度、绩效目标合理性、政策项目可持续性等，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和安排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2023年通过事前评估，我县新增2个项目涉及资金36.56万元。**二是**严把绩效目标精准关，强化目标管控。组织绩效目标会审，引入第三方咨询机构指导单位编细编准绩效目标，确保资金规模与绩效目标相匹配。2023年度，全县共编制绩效目标项目321个，涉及资金达6.45亿元，较往年增加64个项目；其中年初预算项目101个，涉及资金3.64亿元，较往年增加77个项目；对58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进行现场沟通、评议和审核，共退回单位修改绩效目标36个，完善相关问题70处，有效提升了部门单位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三）强化绩效监控，建立跟踪机制。

坚持将单位日常监控贯穿项目执行过程，2023年实施的全部项目和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纳入“双监控”范围内，及时对偏离目标情况进行预警纠偏，对影响财政资金使用的主要指标进行了日常跟踪监控，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截至2023年5月，监控项目总数为132个，涉及资金4.68亿元，执行数1.33亿元，执行率为28.4%。针对发现问题的项目，采取暂停资金拨付、调整项目用途、收回资金等方式倒逼预算单位整改落实。截至2023年8月，监控项目总数为321个，涉及资金6.45亿元，执行数4.66亿元，执行率达72.2%，资金使用效益明显提高。

（四）优化评价机制，扩大评价范围。

**一是**不断优化评价方式，采取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评出“真”绩效、反映“真”情况。2023年初，组织全县预算单位对2022年度全部257个10.71亿元项目开展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填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按20%比例选取对其中的90个项目开展部门绩效评价，评价为“优”等次项目82个、占比91%；对除涉密单位外的52家部门单位开展部门整体支出评价，评价“优”等次整体51个、占比98%。**二是**重点项目评价范围多元化。对2022年重点项目、重大民生项目及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的10个项目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现场核查，涉及金额5532.6万元，资金规模较上年翻一番，评价项目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券等多领域。第三方机构提出问题和建议17条，预算绩效管理结果的客观性和可信度进一步增强。

（五）强化结果应用，提升使用效益。

**一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2022年度项目评价结果中评定为“中”的17个、“差”的10个项目进行通报，并作为政府效能考核指标得分的计算依据，按照《尉犁县绩效考核暨尉犁县委管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方案》进行扣分。**二是**营造全员参与、全面推进的强大声势。2023年度对项目支出5月监控69个黄标项目，进行全县通报，建立台账并跟踪督办，限期销号。截至8月，监控结果显示，仅有3个项目未达标升级为红标，初次黄标项目18个，较5月监控明显减少。

（六）推进信息化建设，探索绩效改革创新。

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运行正常，绩效目标、监控、评价等信息已全部纳入全区预算绩效管理上下级互联系统进行规范化管理。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力度不断加大，及时在政府网站财政专栏公开，严格按照预决算公开时限和要求，同步公开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评价、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等内容，做到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透明，受群众监督。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较为薄弱。

预算单位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发挥不到位，主要领导重视有待加强，“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意识不够强，造成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资金使用滞后等问题。

（二）预算单位绩效自评质量较低。

在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和项目绩效指标中，存在单位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不够精准，设置指标往往比较容易完成，导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和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普遍较高。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预算编制环节突出绩效导向。**将绩效关口前移，严格绩效目标审核，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结合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防止“拍脑袋决策”，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

**二是预算执行环节加强绩效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完善用款计划管理，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分析原因并及时纠正，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三是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加快实现政策和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如实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逐步推动预算部门和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提高部门履职效能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建立健全重点绩效评价常态机制，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定期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不断创新评价方法，提高评价质量。

**四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约束。**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落实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督促改进，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并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

2024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和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工作安排及尉犁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推进尉犁县各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完善闭环管理体系，县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科在系统总结过去五年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成效的基础上，经认真研究，提出2024年度工作思路、目标任务、工作措施以及工作要求。具体如下：

一、2024年尉犁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自治区和兵团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自治区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持续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闭环体系，推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加快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评价等关键环节配套制度和实施细则建设，加大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体系研究力度，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问题整改责任制，大力削减低效无效资金，推动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2024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目标以及重点任务

2024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目标是：聚焦“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闭环管理体系“提质增效”要求，坚持在科学化、标准化上下功夫，进一步筑牢根基、提高质量, 为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充分发挥预算绩效对优化财政资金分配格局、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积极作用。

为落实总体目标，2024年需要着力取得突破的重点任务包括: **一是优化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工作机制。**依托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财政项目支出“全覆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清单，在落实制度规定的基础上，对县委、县政府研究确定的重大项目以及民生支出项目，根据部门单位情况和项目支出特点，实事求是的进行分析研究，充分征求相关方意见后提出绩效结果应用要求，精准提升财政监管力度和质量。**二是提升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质量。**提高评价层次，把评价重点逐步从对单个、独立的项目评价向对重大政策评价、部门单位整体评价、本级政府预算综合评价方向拓展，通过评价在更大视角、更宏观的层面上分析研究重大财政政策实施成效、部门单位核心业务履职需求、基层财政可持续能力等，为持续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依据。根据自治州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全周期”操作规范，将评价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规范化、标准化，为第三方机构实施评价提供科学、高效指导。**三是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化水平。**加快分行业分领域绩效评价标准体系研究，合理优化调整绩效评价的指标、权重，力求真实准确反映不同项目实际成效, 不断提高绩效评价的科学性。**四是强化对第三方机构执业质量监管。**加快研究制定第三方机构参与尉犁县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办法，建立健全对第三方机构的年度信用评价评级机制， 杜绝“劣币驱逐良币”现象。确保第三方机构能够为尉犁县预算绩效管理提供高质量服务。

1. 深化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具体工作

（一）持续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1. **.强化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自治州本级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县本级各部门单位年度部门预算申请新增项目支出、年中申请追加新增重大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时，必须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撰写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报县财政部门审核。未实施事前绩效评估或评估报告审核结果为“部分支持”、“不支持”的，原则上不安排预算。县财政部门负责审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对重大项目（县本级总投资在50万元以上的项目）或专业性较强项目，可引入第三方机构独立实施再评估。

**任务分工：县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科**负责指导审核县本级各部门单位2024年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资料，出具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审核打分表，并按规定时间上报自治州财政局；**县财政局各业务科室**负责确定分管部门单位新增项目，并对部门单位上报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出具县本级预算绩效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初审意见表；**县本级各部门单位**负责按照《尉犁县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开展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应形成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作为部门单位申报预算的必备要件。

**2.严格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各部门单位申请财政预算安排项目支出（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和年中追加项目），必须按《自治州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自治州分行业分领域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2023年度）》、《尉犁县分行业分领域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2023年度）》规定，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报县财政部门审核。县财政部门审核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无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且拒不调整的项目，不安排预算。

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实时进行跟踪，确保县财政部门下达的共同事权以及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除应急救灾类等年初确实无法确定绩效目标的转移支付外），全部随资金拨付文件同步下达分区域、到项目的绩效目标。具体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可在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的基础上进行适当细化，要确保分解后各项指标值与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值匹配。

经县财政部门审核确定的绩效目标，原则上不得调整。部门单位在预算执行中，如遇项目预算调整或外部条件发生巨大变化、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情况，确需调整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可在监控节点，按程序报县财政部门批准后进行调整并补充公开。

**任务分工：县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科**负责对各业务科室初审通过的部门预算项目和追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和系统打分，绩效目标审核不通过或无绩效目标的，提出压减项目预算或取消项目预算的意见；审核上报本县各部门单位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和追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县财政局各业务科室**负责对预算单位部门预算项目和追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规范性进行指导和初审；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分单位、到项目的绩效目标，且分解后的绩效目标合计数应与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保持一致，对专项转移支付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进行跟踪督促，确保各预算单位按要求设置绩效目标；**各部门单位**负责对所申请的财政预算项目支出设置绩效目标，对归口管理的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支出设置到项目的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报县财政部门审核。

**3.加大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力度。**以2024年5月、8月底为节点，由各部门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单位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监控，在监控节点次月10日前将监控结果报县财政部门审核。

县财政部门审核绩效监控结果。按监控业务规则，建立完整工作台账，对监控结果不佳的项目，认真督促部门单位整改到位。对连续两次绩效监控审核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得评为“优”、“良”档次。

注重发现苗头性问题，重点关注2023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 “中”、“差”项目在本年度监控结果，持续强化跟踪督导，确保部门单位落实落细。

**任务分工：县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科**负责对各业务科初审通过的绩效监控结果进行审核和系统打分，对连续两次绩效监控结果不合格的项目，确定黄标项目和红标项目，并提出调减项目预算或收回项目资金的意见；审核上报本县各部门单位2024年5月、8月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结果；**县财政局各业务科室**负责对分管部门单位两次绩效监控进行初审；**各部门单位**对本部门单位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监控，并将监控结果报县财政部门审核。

**4.全面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2024年3月20日前，各部门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单位2023年度所有项目支出开展单位绩效自评，填报绩效自评表，报县财政部门。2024年4月20日前, 各部门单位选择不低于本部门单位2023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总额20%的项目（优先选择以前年度未实施部门评价的重点项目及一次性项目），组织实施部门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县财政部门。县财政部门完成本级部门单位所有绩效自评表、评价报告的审核，形成本县部门单位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打分表，为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提供参考依据。

做优财政重点绩效评价。2024年7月20日前，县财政部门优先选择当地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投资规模大的重点项目（不少于5个），通过政府采购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独立实施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落实“全方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县财政部门在安排2024年度重点绩效评价时，在上述规模范围内，要统筹考虑各类评价对象。做好州财政部门选择的2个县市，开展对下级政府预算绩效管理评价的工作；县财政部门选择1个本级部门单位，开展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

县财政部门负责牵头组成专家组（由县财政部门代表、第三方机构代表、县各级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绩效评价专家、被评价领域行业专家等共同组成）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确定最终评价结果。县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科负责将本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随决算草案，报县人大常委会。

**任务分工：县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科**对各业科室初审的2023年项目绩效自评表、部门评价报告进行审核和系统打分；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形成总结材料报县人大；选取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投资规模大的重点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择优选择第三方机构独立实施绩效评价，对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报县人大；审核上报本县各部门单位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评价报告及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县财政局各业务科室**负责对分管部门单位2023年绩效自评表、评价报告初审；督促指导主管部门完成2023年度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并收集自评报告；**各部门单位**对本部门单位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开展自评，填报绩效自评表，形成自评报告，并报县财政部门审核。

**5.优化绩效评价结果形成。**县财政部门要严格落实制度规定，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向人大报告制度，完善财政与审计、监督检查等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形成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合力。一是对审计、财会监督等检查发现问题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得评为“优”、“良”档次，对财政资金使用存在重大问题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直接列入“差”档次。二是2024年6月20日前, 县财政部门结合日常管理情况，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项目，组织力量对部门单位填报的绩效自评核心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真实性核查，发现问题可根据情况进一步延伸进行实地检查。对核查发现真实性存在问题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收回资金并严肃追究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绩效责任。

**任务分工：县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科**落实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的制度规定，提出按比例扣减州本级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意见；负责对抽取的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自评核心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真实性核查，发现问题可根据情况进一步延伸进行实地检查。

**6.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严格执行《尉犁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关于加强和规范尉犁县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导向。**一是推动加强和改进资金管理，**县财政部门要依据评价结果，主动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等多种方式，以问题为导向，督促部门单位从完善工作机制、政策制度、加强管理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整改，提高资金绩效。**二是削减低效无效支出**，落实绩效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项目预算安排中，对上一年度绩 效评价结果为“中”、“差”的项目，按比例扣减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安排。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报自治州财政局备案。

**任务分工：县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科**组织预算绩效管理各阶段评价工作，按进度及时将分阶段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反馈至财政局各资金管理科室、预算科。**县财政局各业务科室**承担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监管职责，负责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反馈至对口服务部门单位，监督指导部门单位落实整改，对落实整改不力的进行通报，根据预算绩效结果提出预算调整、完善管理办法的意见建议，报预算科；**县财政局预算科**结合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以及各资金管理科室提出的意见建议，统筹平衡安排预算；**县财政局社保科**负责社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管理，**县财政局企业科**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管理，**县财政局债务科**负责地方政府债务资金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管理，**县财政局乡财科**负责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管理。**各部门单位**要压实具体资金使用科室（下属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绩效责任，将“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约束，落实到项目支出全生命周期管理上；对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中发现问题以及自治州财政局反馈问题，要认真分析原因，积极开展整改，不断完善政策制度，改进管理方式方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7.做好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自评。**根据财政部安排，由自治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2023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报告。财政厅各业务处室初审合格后，由财政厅财政绩效评价中心负责组织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对自评报告进行审核打分，对打分结果低于90分的报告退回整改。审核合格后，由自治区项目主管部门、财政厅业务处室将自评报告上报中央部委及财政部业务司局，同时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任务分工：县财政局各业务科室**督促分管的主管部门完成2023年度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自评并收集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各部门单位**负责做好归口管理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自评，形成自评表和自评报告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并报县财政部门备案。

**8.全面开展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2024年度部门预算批复后，各部门单位以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按照承担职责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设置2024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报县财政部门审核。2024年4月20日前，各部门单位对2023年度整体情况实施绩效自评，撰写自评报告，报县财政部门审核。以2024年6月底为节点，各部门单位对整体支出进行绩效监控，形成监控报告，报县财政部门审核。部门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纳入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体系。

**任务分工：县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科**负责审核上报本县各部门单位2024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2024年6月整体支出绩效监控、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县财政局各业务科室**负责对分管部门单位2024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2024年6月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监控、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进行初审；**各部门单位**负责完成本部门单位2024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2024年6月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并报县财政部门。

**9.全面实施“四本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由财政局社保科、企业科牵头，各相关科室具体负责，将社保基金预算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实施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构成管理闭环。2024年11月20日前，由财政局社会保障科、企业科负责对全县年度社保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总结，报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科。

**任务分工：县财政局社保科**负责社保基金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的审核上报，并同步抄送预算绩效评价科；**县财政局企业科**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审核上报，并同步抄送预算绩效评价科。

**10.推进其他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由财政局政府债务管理科、乡财科牵头，各相关科室具体负责，将政府专项债项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实施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构成管理闭环。2024年11月底前，由财政局政府债务管理科、乡财科负责对全县年度政府专项债项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进行总结，报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科备案。

**任务分工：县财政局政府债务管理科**负责政府专项债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审核上报，并同步抄送县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科；**县财政局乡财科**负责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审核上报，并同步抄送县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科。

（二）加大对县市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力度。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考核。**县财政部门负责按工作节点，及时收集汇总本县预算绩效管理明细材料、汇总表及佐证材料，分别于每季度结束次月1日前通过全区预算绩效管理上下级互联系统上报自治州财政局。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科组织力量，按不低于10%比例随机进行抽检并对重点项目关键指标进行真实性核查，核查结果作为各部门单位年度预算绩效管理考核的依据。

（三）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工作。

**1.稳步推进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绩效目标公开，各部门单位负责将财政部门审核后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向社会公开。预算执行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调整后，部门单位应及时将调整后的绩效目标补充进行公开。**二是**绩效评价公开，各部门单位负责将财政部门审核后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评价报告等随部门决算，同步向社会公开。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由财政部门、被评价单位负责按规定将第三方机构评价报告脱密后进行“双公开”。**三是**部门单位整体绩效公开，各部门单位负责将财政部门审核后的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公开。2024年7月20日前，由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科牵头，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迎检工作。

**2.提高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执业质量。**县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对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活动定向检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机制。对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绩效评价活动开展定向检查；对日常监管事项，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等方式开展不定向检查。

由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科负责，按年度对第三方机构，从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数量、质量、效果、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在财政局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

**3.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一是**在2024年4月初前，按时参加州财政局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座谈会，及时总结2023年度工作情况，研究部署2024年度工作。**二是**在2024年各预算绩效工作节点前，县财政局绩效评价科负责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对全县各部门单位及财政局业务科室负责绩效管理的干部进行全覆盖培训。确保全县各部门单位及时、准确了解和掌握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规定。

**4.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力度。**县财政部门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2024年度，县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科按照州财政局下达的2024年财政信息报送任务，完成信息报送工作（发布宣传稿件不少于4篇），各部门单位不少于2篇。

**5.认真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总结考核工作。**2024年11月20日前，县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科负责汇总各部门单位总结材料，形成尉犁县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总结报告，报县委、县人民政府以及县人大常委会。

四、做好尉犁县2024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

为全面、系统、深入开展尉犁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肃工作纪律，严格工作要求，确保预算绩效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是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安排的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是确保财政管理“提质增效”的重要保障。县财政部门、各部门单位要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刻认识和理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对政府治理能力和预算管理水平提升的重大意义，不折不扣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加快预算与绩效融合进程，扎实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县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的管理职责，层层压实责任。财政局预算绩效评价科总牵头，负责建立尉犁县年度工作推进总台账，督促指导局相关业务科室、各部门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财政局社保科负责社保基金预算绩效管理；财政局企业科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财政局政府债务管理科负责地方政府债务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财政局农财科负责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负责督导对口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

（三）统筹推进绩效工作。认真落实自治区财政厅确定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5项长效机制，坚持按照事前安排部署、事中监督检查、定期报告、质量管控，事后评价和结果应用的完整管理闭环，统筹推进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进一步强化与人大、审计等的沟通协调，主动对部门单位提供指导服务，共同构建上下联动、左右互通、人人讲绩效用绩效的良好工作氛围。

（四）严肃追责问责。对县财政局相关科室不履行绩效管理职责、工作出现重大缺项漏项，被自治区、自治州扣款或批评的，追究相关科室及科室分管领导责任；对各部门单位绩效工作开展不力、推诿扯皮、评价结果差的，由县财政局提出追责意见，报县政府对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追责。